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7年11月8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7年11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董事：何帆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潘斌、董玮、傅冠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名,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

《关于第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